

海南环审〔2026〕1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陆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沥青拌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陆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陆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拌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水工业园神力硅业北侧，占地面积24473.46平方米（约合36.7亩），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粉料棚3050平方米，厂区道路3242平方米，建设防风抑尘网180米，高6.5米，采购年产10万吨沥青拌合楼设备1套。建设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10万t/a。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占总投资的11.17%。

2025年9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1-150303-04-01-74618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2月28日